

00153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59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 2015 年度 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盘政土字〔2015〕11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30.0000 公顷（双台子区陆家乡赵家村水田 24.0598 公顷、坑塘水面 0.0144 公顷、沟渠 3.2888 公顷、林地 0.2280 公顷、农村道路 1.7968 公顷、未利用地 0.1248 公顷、殡葬用地 0.1469 公顷、宅基地 0.3405 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一

建设用地项目申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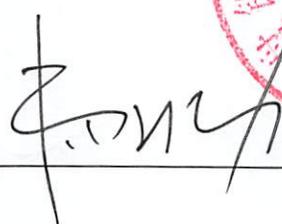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备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9.3878		29.3878
其中：耕地			24.0598		24.059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3878	24.059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羊圈子苇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二）		
	面积	199.833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4.0598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缴纳金额	240.598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4.0598	24.0598		
验收单位及文号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盘国土资发[2015]7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陆家镇	赵家村	II类区片	45	农用地	29.3878	108
					建设用地	0.4874	108
					未利用地	0.1248	108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240.00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37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7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安置						
	货币安置				237		
备 注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年第1号

盘锦市2015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征收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30.0000公顷(其中水田24.0598公顷、坑塘水面0.0144公顷、沟渠3.2888公顷、农村道路1.7968公顷、未利用地0.1248公顷、林地0.2280公顷、殡葬用地0.1469公顷、宅基地0.3405公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5]1592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规定,经我局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补偿金额32400.000万元

耕地 24.0598公顷×108万元/公顷=2598.4584万元

其他农用地 5.3280公顷×108万元/公顷=575.4240万元

其他草地 0.1248公顷×108万元/公顷=13.4784万元

殡葬用地 0.1469公顷×108万元/公顷=15.8652万元

宅基地 0.3405公顷×108万元/公顷=36.7740万元

二、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青苗补偿费无

2、地上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用地费用汇总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 合计:3240万元

四、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11]32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五、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征地村组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5〕第34号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2015年第17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你村土地30.0000公顷（其中：农用地29.3878公顷；未利用地0.1248公顷；建设用地0.4874公顷）。

拟征土地位置：塑二街东、北一街南、环城路西，北二街北。拟征地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当地村民委员会或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7.2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



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13年9月

盘锦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16年 第1号

2015年12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5〕1592号批复批准盘锦市人民政府征收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30.0000公顷（其中水田24.0598公顷、坑塘水面0.0144公顷、沟渠3.2888公顷、农村道路1.7968公顷、未利用地0.1248公顷、林地0.2280公顷、殡葬用地0.1469公顷、宅基地0.3403公顷），现将《征收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市2015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农用地29.3878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248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4874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补偿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2月2日

登记地点：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区分局

联系电话：3102921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